

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

关于做好2022—2023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的通知

根据国家、省市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为有序推进我校2022—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坚持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两手抓，做好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确保教学规范化运行，不断提升教学质量，做到教学不停步、疫情不反弹、防控不松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学生报到注册

1. 所有学生应认真阅读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报到须知》（<https://wlxy.hbnu.edu.cn/xsgzb/2022/0814/c4048a133819/page.htm>）并遵照执行，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到校具体时间为：符合返校条件的在籍学生8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8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两天到所在学部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，2022年专升本学生8月28日入校报到；8月29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2. 未按时注册的学生按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注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湖文发[2017]44号）处理。

3. 各班学习委员于8月27--28日到各学部教学办公室领取本学期的课程表及教学日志，并将课表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任课教师及学生班级，保证课堂教学正常进行。

二、教材发放

各班学生于8月28日按安排到学生活动中心一楼领取教材（教材发放安排另行通知），2022级专升本学生于28日下午4:00开始领取教材，请各班负责同学配合教材发放人员做好该项工作。

三、教学安排

1. 请各学部通知任课教师仔细核查课表，务必按课表安排按时上课，确因疫情防控需要暂不能返校的或返校后在隔离的，需**提前**履行报备手续并进行线上教学。凡有缺课、迟到等违反课堂教学规范者，学院将根据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。

2. 任课教师要掌握学生缺勤、早退、请假动态，课堂教学时要组织学生尽量散开入座，发现学生有发热现象，要让学生到校隔离室观察。教师要重视学生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防治教育，以提高学生的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。

3. 各教学单位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年级、不同类型学生实际，结合专业课程特点，分类制定“线下”“线下+线上”“线上”等教学形态的组织实施预案：①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学生组织常规教学的方案；②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到校的学生，各学部要组织线上教学的预案；各学部要将教学组织方案、预案（包含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培训计划）于8月30日前报教学部备案。

4. 开学后第1-2周各学部应开展毕业论文（本科）选题开题和职业教育（专科）教学工作，教务部和高职学部要积极联系实习单位，了解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毕业班实习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由教务部另行通知。

5. 本学期公共选修课从第1周开始上课，具体上课安排见公选课表（另发）。教务部要发布公共选修课程学习通知及上课提醒，并做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素质选修课程开课与学习等工作。开学第一周开始安排2022级新生课程教学工作，确保9月10日前新生课表编排完成。

四、课堂教学检查

1. 教务部将组织学院领导、教学督导员、学工部等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各班级上课情况。各学部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检查开学初教学秩序及上课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并将检查结果于第2周星期二前汇总至教务部。

2. 各辅导员老师应及时了解学生到校注册情况，各班级将学生上课考勤情况于每天17:00前报给学部，各学部每天12点前将前一天学生上课考勤情况报教务部。学院将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对未按时到校注册上课的学生进行处理。

五、缓考及补考

1. 各同学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上学期考试成绩，凡需参加补考、缓考的同学应认真准备，按要求参加第2周举行的补、缓考（考试具体安排另发）。

2.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补、缓考者，需提前到各学部教学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要求为：本人或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学部签署是否属实意见后汇总教务部审批；凡无故未按时参加补、缓考者，按旷考处理。

3. 学院将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业性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对上学期未达到学业要求的学生给予学业性警告。

六、疫情防控

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新学期的各项教学工作，各位师生务必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2 年秋季开学教师教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做好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。

望各部门的工作人员、相关老师和学生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学期的各项教学工作。未尽事宜，教务部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作息时间表
2.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
3. 2022 年下半年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通勤车路线安排

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教务部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教务部



附件 1：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作息时间表

(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)

起 床	6:00
早操早餐早读	6:30-7:50
预 备	8:00
第 一 节	8:10—8:55
第 二 节	9:00—9:45
课间休息	9:45—10:00
第 三 节	10:00-10:45
第 四 节	10:50-11:35
午餐午休	11:35-14:00
预 备	14:10
第 五 节	14:20—15:05
第 六 节	15:10—15:55
课间休息	15:55-16:10
第 七 节	16:10—16:55
第 八 节	17:00—17:45
晚 餐	17:45
预 备	18:50
第 九 节	19:00—19:45
第 十 节	19:50—20:35
教室熄灯	22:00
就 寝	22:30

机关办公时间：上午：8:00—11:30；下午：14:00—17:00

附件 2：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

校历表

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（2022 学期）

月	周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备注
2022 八月	1	29	30	31					
九 月					1	2	3	4	
	2	5	6	7	8	9	10 中秋节 教师节	11	10-12 日中秋节 放假调休
	3	12	13	14	15	16	17	18	
	4	19	20	21	22	23	24	25	
	5	26	27	28	29	30			
十 月							1 国庆节	2	1-7 日国庆节 放假调休
	6	3	4	5	6	7	8	9	
	7	10	11	12	13	14	15	16	
	8	17	18	19	20	21	22	23	
	9	24	25	26	27	28	29	30	
	10	31							
十 一 月		1	2	3	4	5	6		
	11	7	8	9	10	11	12	13	期中教学检查
	12	14	15	16	17	18	19	20	
	13	21	22	23	24	25	26	27	
	14	28	29	30					
十 二 月				1	2	3	4		
	15	5	6	7	8	9	10	11	
	16	12	13	14	15	16	17	18	
	17	19	20	21	22	23	24	25	
	18	26	27	28	29	30	31		
2023 一 月								1 元旦	1-3 日元旦 放假调休
	19	2	3	4	5	6	7	8	
	20	9	10	11	12	13	14	15	劳动实践周
	1	16	17	18	19	20	21 除夕	22 春节	教学起止周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— 2023 年 1 月 15 日， 共 20 周
	2	23	24	25	26	27	28	29	
	3	30	31						
二 月			1	2	3	4	5 元宵节		寒假起止周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— 2023 年 2 月 19 日， 共 5 周
	4	6	7	8	9	10	11	12	
	5	13	14	15	16	17	18 报到注册	19 报到注册	

附件 3：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2 年下半年通勤车路线安排

发车时间	路线安排	任 务	备注
7:30	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→文理学院	送上班的职工和上 1、2 节课的老师	车辆挡风玻璃前有“文理学院专线车”标识
9:30	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→文理学院	送上 3、4 节课老师	
9:55	文理学院→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	送 1、2 节课老师回湖师	
11:45	文理学院→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	送 3、4 节课老师及部分职工下班	
13:40	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→文理学院	送上班的职工和上 5、6 节课的老师	
15:40	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→文理学院	送上 7、8 节课的老师	
16:05	文理学院→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	送 5、6 节课老师回湖师	
17:05	文理学院→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	送下第 7 节课的老师及职工下班	
17:55	文理学院→湖师物理楼门前广场	送下第 8 节课的老师回湖师	

注：中间停靠站点为湖师东二门、亚光新村、十六中，请各位教职工安排好出行时间和乘车地点。